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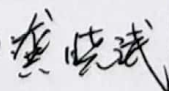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盖章): 重庆正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正大集团铜梁二坪3000头种猪场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二郎村8社	项目代码	2020-500151-03-03-128645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A0313 猪的饲养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68	所占比例 (%)	7.68%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正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林	联系人	危总	联系电话	18696698358
通讯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二郎村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24MA60W99P9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九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大道213号		证书编号	1235434350743031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龚晓斌		联系电话	18875408991	

<p>项目概况 (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p>	<p>本项目总租地 320 亩,建设占地约 60 亩,标准化猪舍面积约 14155.7 平方米,办公及科研用房约 1500 平方米,有机肥加工场约 6000 平方米。本场为闭锁繁育的种猪场,拥有 3015 套配种妊娠栏位,600 套产床,经产能繁母猪 3000 头规模。建成后能为其附属配套肥猪场年提供 80000 头优质健康猪苗,满足年 30 万人猪肉需求。年生产有机肥 5000 吨,实现种养结合及周边种植业循环利用。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8%。</p>
<p>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p>	<p>/</p>

<p>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p>	<p>废气：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粪，强化猪舍消毒，饲料中适量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集粪池地下结构，并加盖；采用异位发酵床模式处理；无害化设备配套自带喷淋除臭设施；种猪舍设置风机，采用全机械通风；加强绿化，设置环境保护距离。食堂废气采用专用烟道，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p> <p>废水：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洗车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集粪池污水部分进入异位发酵床，另一部分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灌溉还田，废水不外排。</p> <p>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减少对猪舍猪只的惊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区标准。</p> <p>一般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猪粪送至有机肥车间通过异位发酵床制作有机肥，病死猪只化制后作有机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有机肥车间制作有机肥，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p>
<p>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p>	<p>/</p>

<p>污染物排放标准、 辐射剂量控制限 值</p>	<p>废气: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NH<sub>3</sub>和 H<sub>2</sub>S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中的相关规定。</p> <p>废水:部分养殖废水进入异位发酵床制作有机肥,另一部分养殖废水进入场区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作物标准后灌溉还田。</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固废:养殖场产生的废渣等固体废物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病死猪处置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 25 号);粪便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中相应限值;废弃防疫药物及其包装等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环境影响评价主 要结论</p>	<p>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甚微,能为环境所接受。拟建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的发展并带动就业,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p>

<p>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p>	<p>本项目公众参与的主持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重庆正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的是网上公示和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a href="https://www.cqstl.gov.cn/hdjl_171/yjzj/202011/t20201111_8451239.html">https://www.cqstl.gov.cn/hdjl_171/yjzj/202011/t20201111_8451239.html</a>），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a href="https://www.cqstl.gov.cn/zwgk_171/fdzdgknr/gsgg_40248/202011/t20201130_8511553.html">https://www.cqstl.gov.cn/zwgk_171/fdzdgknr/gsgg_40248/202011/t20201130_8511553.html</a>），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9 日在《重庆晚报》进行两次公示，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二坪镇二郎村公示公开栏张贴相关信息，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公告栏进行检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信息仍完整保留在公告栏内。张贴日期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建设发表的任何反馈意见。</p>
<p>环评机构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机构（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日期：2020.12.23</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 (盖章)  日期: 2020.12.23</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亚龙路2号1幢行政服务中心）</p>